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認可及確認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及陳順寧先生(統
稱為「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
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
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本公司按總現金代價53,000,000港元收購合共3,000,000股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60%；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或事宜及簽訂、蓋章、執行及
送達任何文件及採取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必需、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執行
及或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全面生效之行動。」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照本公司若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iii)根據不時被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期權或配發期權予以認購、或權利以獲取本公司股份，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繳付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至2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陳駿興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及孫琪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